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2 月 5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向省／市政府和救援機構發放撥款的需要，以便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此外，由於內地受影響的省份災情迅速轉壞，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2 億 5,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用以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自 2008 年 1 月初起，內地多個省遭受 50 年一遇的暴風雪嚴重吹襲，約有 19 個省受災，逾 7 780 萬人受影響，60 人喪生，超過 170 萬人被迫遷移，223 000 間樓房倒塌及 720 萬多公頃農田被淹沒；直接經濟損失估計約 538 億人民幣。惡劣天氣亦對運輸系統及電網造成嚴重破壞，受災地區很多地方受糧食短缺的威脅。

4. 我們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緊密接觸，以了解災情及徵詢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協助和參與賑災工作的意見。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援助最好給予受雪災影響最嚴重的湖南和貴州兩省。因此，我們建議分別向湖南和貴州省政府捐款 1 億元，用以賑災和進行重建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有接觸廣東當局，了解他們需否任何援助。廣東當局對我們提出援助十分感謝，並建議受雪災嚴重破壞的韶關市可從香港的援助中受惠。因此，我們建議向韶關市政府捐助 1,000 萬元，協助他們的賑災工作。如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撥款將分配給負責賑災和重建工作的內地政府機構。

5. 此外，數個主要救援機構已經或將於短期內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約 2,100 萬元，以便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由於稍後可能會有更多申請，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基金中預留 1,900 萬元緩衝撥款，以便在 2007-08 年度完結前應付這些申請。因此，我們有需要向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即 2 億 1,000 萬元+2,100 萬元+1,900 萬元)。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6. 截至 2008 年 1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496 萬元。在 2008 年 2 月 1 日，政府剛接納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從基金中向一個救援機構撥款 800 萬元，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因此，現時基金的結餘約為 696 萬元，這餘額不足以為受雪災影響的災民提供即時緊急援助，亦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的其他災難的災民需要。

(c) 監管機制

7.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越這獲授權限額的每筆撥款，都須提請財委會批准。

8.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其中的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該委員會會就有關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領款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9. 鑑於災情急轉直下，當局必須迅速回應有關省／市政府／救援組織的撥款需要，以便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撥款建議。日後，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詳細分項數字，交代有關撥款的用途。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委員批准注資 2 億 5,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88「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1.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2.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賑災基金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來發放撥款。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 800 萬元)，便須取得財委會的批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8 年 2 月